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9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日14:3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现因政策变化之影响，导致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降低至1亿元左右，不足以支付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现金对价，经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详情请查阅同期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

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提名冯毅先生、冯华先生、陈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 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提名邱倩女士、王娜女士、杜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李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提名蓝海林先生、夏明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 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提名谢新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按计划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周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期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 1：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为公司创始人、中国油墨协会副理事长、高要市政协常委、肇庆市政协委员、广东省人大代表。2007 年公司改制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自公司创立起至 2011 年期间任公司总经理。

冯毅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88,289,973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生。自 1999 年起任全资子公司上海亚联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0 年起任全资子公司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监事。

冯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的胞弟，持有公司股份 10,69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铁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生。自 1999 年起任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天虹油墨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铁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的表弟，持有公司股份 923,438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邸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15 年，曾任全资孙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邱倩女士未持有天龙集团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全资孙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至 2010 年曾任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 年至 2013 年，曾任深圳走秀网络有限公司 CEO 助理。

王娜女士未持有天龙集团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玉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现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单位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投后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曾任九鼎投资高级投资经理，2012 至 2013 年曾任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曾任央广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李玉平先生未持有天龙集团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杜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 MBA 在读。现任全资孙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05 年起就职国浩律师事务所任证券律师。

杜宁女士未持有天龙集团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蓝海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生，现为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新型工业化发展创新研究基地主任，教育部管理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蓝海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明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为广州大学会计系教授、系主任、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明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新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生，信息管理学博士。现为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院长、全国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新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